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 DA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劉勇平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刊發。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劉勇平博士(「劉博士」)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

劉博士的簡歷

劉勇平博士，54歲，為一間香港律師事務所之顧問。劉博士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頒發法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倫敦大學，獲頒法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四年，劉博士畢業於牛津大學，獲頒哲學博士學位。劉博士之前曾在北京市人民政府工作，現為香港執業律師。

劉博士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英國三地法律都有深入研究；自一九九四年起，劉博士開始從事有關中國公司於香港申請上市，以及合併及收購之工作。劉博士對上市規則相關事宜相當熟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個年度期間，劉博士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職位或專業資格，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或出任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劉博士並無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已就委任劉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與彼訂立委聘書。劉博士將自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一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根據委聘書，劉博士可享有每年1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應付予劉博士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參考劉博士的經驗及業內現行慣例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劉博士之其他事宜務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歡迎劉博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雲華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a)執行董事董立勇先生及劉曉光先生；(b)非執行董事陳雲華先生及祁廣亞先生；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美嫻女士、韓潤生先生、崔書明先生及劉勇平博士。